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二零零八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收入 其他收入	(2)	3,493,736 399,808	4,889,405 730,817
總收入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經紀費及佣金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行政費用		3,893,544 (776,150) (211,725) (61,342) (1,388,166)	5,620,222 (713,620) (414,595) (69,374) (1,397,523)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額 外 權 益 之 折 讓 視 為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額 外 權 益 之 溢 利 視 為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部 份 權 益 之	(4)	222,284 34,401	
(虧損)溢利淨額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公平價值	(5)	(5,546)	401,844
變動之(虧損)收益 視為出售作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6)	(284,089)	36,091
溢利淨額 物業價值變動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呆壞賬	(7)	(585,160) (109,983) (463,190)	151,522 485,281 (2,000) (269,406)
其他經營費用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	(176,852) (93,751) 194,308 (6,826)	(209,400) (134,091) (341,273) 302,945 131,106
除税前溢利	(9)	181,757	3,787,129
税項	(10)	(59,805)	(310,381)
本年度溢利		121,952	3,476,74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 佔 方:			
本公司股東		(231,449)	1,901,254
少數股東權益		353,401	1,575,494
		121,952	3,476,748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0.95)港元	7.76港元
攤 薄		(0.95)港元	7.76港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添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濟物業 物業房 物業房 砂業房 砂業房 砂 で の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3,024,003 349,517 349,111 268,259 370,512 4,010,520 934,693 273,346 18,356 1,743,487 164,167	3,405,200 322,542 349,857 229,219 358,821 3,453,940 998,767 1,423,970 29,729 1,475,395 5,806
遞延税項資產		122,500	66,576
流 動 資 產		11,628,471	12,119,822
清禮 清禮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10,476 423,347 6,130 2,588,361 4,664,897 104,818 3,375 36,835 130,500 2,591,463	482,809 1,209,501 6,009 2,145,159 5,884,449 156,448 2,192 3,382 121,000 2,811,0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欠聯營公司款項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應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發備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負債	(14)	1,638,438 48,944 13,842 14,111 76,026 1,403,803 - 62,771 596 3,258,531	2,071,774 71,843 12,605 39,063 152,616 891,364 115,226 75,074 734
流動資產淨值		7,701,671	9,391,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30,142	21,511,50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 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8,077	488,47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	7,849,867	8,696,1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37,944	9,184,649
為 僱 員 股 份 擁 有 計 劃 持 有 股 份		(32,580)	_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10,002	_
少數股東權益		8,268,842	9,234,306
權 益 總 額		16,584,208	18,418,955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479,250	2,779,592
遞延税項負債		241,962	308,178
撥備		24,722	4,773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負債			3
		2,745,934	3,092,546
		19,330,142	21,511,501

附註:

(1)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已或已予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以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

一詮譯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財務報表之呈列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可活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引致之責任2

合資格對沖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歸屬條件及註銷2

業務合併3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2

營業分部2

嵌入式衍生工具5

客戶忠誠計劃4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年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估計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包括: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1,341,815	1,113,668
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及		
牙科服務及護老服務	1,069,967	947,701
證券經紀	504,645	1,060,420
其他利息收入	411,841	689,386
企業融資及其他收入	297,332	363,520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之交易溢利淨額	249,189	278,060
物業租賃、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240,287	199,227
股息收入	50,666	33,089
出售物業	46,180	_
證券交易(虧損)溢利淨額	(718,186)	204,334
	3,493,736	4,889,405

所有利息收入乃來自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	八年		
	 投資、					
	經 紀 及			物業發展	企業及	
	金 融	私人財務	保 健	及投資	其他業務	總 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42,754	1,353,325	1,075,579	296,586	109,055	3,677,299
減:分部間之收入	(92,386)			(11,425)	<u>(79,752)</u>	(183,563)
	<u>750,368</u>	1,353,325	1,075,579	285,161	29,303	3,493,736
分部業績	(112,646)	614,460	57,188	(422,805)	(15,221)	120,97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 ,	,	,	, , ,	, , ,	222,284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						34,40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淨額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						(5,546)
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84,089)
融資成本						(93,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30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54	(6,880)	-	(6,826)
除税前溢利						181,757
税項						(59,805)
本年度溢利						121,952

二零零七年

			_ ~ ~ ~ ~ ~ ~ ~ ~ ~ ~ ~ ~ ~ ~ ~ ~ ~ ~ ~	苓七牛		
	投資、					
	經 紀 及			物業發展	企業及	
	金融	私人財務	保健	及投資	其他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617,470	1,124,942	957,323	207,806	212,949	5,120,490
減:分部間之收入	(24,710)			(8,579)	(197,796)	(231,085)
	2,592,760	1,124,942	957,323	199,227	15,153	4,889,405
分部業績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1,917,444	560,750	50,117	601,384	(24,801)	3,104,894
溢利淨額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						401,844
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視為出售上市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36,091
溢利淨額						151,522
融資成本						(341,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94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27	_	_	130,279	_	131,106
除税前溢利						3,787,129
税項						(310,381)
本年度溢利						3,476,748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收入、分部業績及資產之比重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產生自附屬公司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溢利淨額包括: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之以股代息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證 一間附屬公司配售166,000,000股股份	(1,580) (3,966)	(52,994) 454,838
	(5,546)	401,844

(6)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同時按成功認購每股新股份發行該上市聯營公司之一份新認股權證。本集團認購其比例之新股份並獲得新認股權證。本集團按其起初賬面值(即購入日之公平價值)確認該等認股權證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市場買入價之公平價值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低,本集團因該公平價值之變動引致有未變現虧損284,0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36,091,000港元,其於上一年度列作收入並於二零零八年在綜合收益賬作為獨立項目分開披露)。然而,該上市聯營公司就該等認股權證在本年度之相同公平價值變動而獲利,本集團亦會分佔其利潤,其數值相當於引致之虧損。

(7) 物業價值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物業價值變動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549,307)	445,878
(確認)撥回待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36,796)	34,660
已撥回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943	4,743
	(585,160)	485,281

確認及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基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待出售物業之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使用價值及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各物業根據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而定的相關公平價值而釐定。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67,137	55,497
融資成本	93,751	341,273
	160,888	396,770

所有利息開支乃來自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9) 除税前溢利

(10)

	二 零 零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預繳地價攤銷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385 24,957 6,108 28 744	46,325 26,252 5,417 - 4,779
並已計入: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45,974 4,692 347,674 — — — 5	24,566 8,523 598,227 636 11,902 2,460 — 61,689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2,922
税項		
	二 零 零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所得税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税項 香港 其他司法地區	178,296 2,585	277,922 2,621
	180,881	280,5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其他司法地區	2,335 59	465 (67)
	183,275	280,941
遞 延 税 項 本 年 度 過 往 年 度 撥 備 不 足 税 率 變 動	(111,602) - (11,868)	28,435 1,005 —
	(123,470)	29,440
	59,805	310,381

香港利得税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及税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來自其他司法地區的税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有關司法地區內各國之現行税率計算。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1,4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01,2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4,141,000股(二零零七年:245,137,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60港仙)	36,622 73,177	36,646 146,496
	109,799	183,14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60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數額,乃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九日已發行243,922,423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支付及確認股息146,496,000港元及36,617,000港元,分別等同於每股60港仙及每股15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支付及確認股息97.873,000港元及36,636,000港元,分別等同於每股40港仙及每股15港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期貸款及證券放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少於31日	236,684	117,766
31至180日	55,514	73,707
181至365日	25,362	21,474
365 日以上	11,755	42,258
	329,315	255,205
未有過期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5,582	5,629,244
	4,664,897	5,884,44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款項為應付貿易賬款1,138,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6,50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少於31日	1,109,179	1,398,922
31至180日	18,847	12,444
181至365日	3,161	2,062
365 日以上	7,042	13,080
	1,138,229	1,426,508
(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519,481	1,519,481
物業重估儲備	42,286	41,792
投資重估儲備	174,406	631,735
資本贖回儲備	214,071	213,675
匯 兑 儲 備	136,637	80,112
非 供 派 發 儲 備	55,226	55,226
資本儲備	(8,745)	(2,971)
累計溢利	5,643,328	6,010,630
股息儲備	73,177	146,496
	7,849,867	8,696,176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60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因此,二零零八年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45港仙(二零零七年:75港仙)。務請留意,本公司於年內持續購回其股份,總代價約為3.7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493.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28.5%。收入減少, 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紀及金融業務之營業額下挫,惟來自私人財務、保健及物 業業務之收入增加,令收入減少之幅度得到部分舒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31.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1,901.3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0.95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7.76港元)。

虧損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一 本集團經紀及金融業務之貢獻大幅減少;
- 一 本集團之香港物業因物業價格下降而錄得公平價值估值虧損583.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淨收益475.4百萬港元;
- 一 因視為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產生視為虧絀5.5百萬港元, 而二零零七年則自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股份配售錄得視為出售溢 利454.8百萬港元;
- 一 由於金融市場下滑,令本集團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mestep Investments Limited(「Famestep」)完成從新鴻基收購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Wah Cheong」)之全部股本及一項為數271.4百萬港元之貸款轉授,代價總約為470.7百萬港元。於出售完成當日,Wah Cheong實益擁有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已發行股本約51.15%權益。謹請留意,由於此乃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新鴻基出售Wah Cheong所錄得之收益約163百萬港元已被Famestep收購Wah Cheong所產生之商譽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卓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CM Products Limited收購高健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位於多個非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之醫療中心及一所醫學美容中心。收購詳情載於卓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除上述重組及收購以外,年內概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337.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846.7百萬港元或約9.2%。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充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國庫券及銀行結存約為2,722.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32.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3,883.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連同貸款票據:3,786.2百萬港元),其中須按要求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上升至1,403.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06.6百萬港元),其餘長期部份下降至2,479.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779.6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36倍(二零零七年:3.74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3.9%(二零零七年連同貸款票據:9.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1,305,320	871,6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7,969	721,8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94,040	1,998,510
五年以上	39,300	59,210
	3,776,629	3,651,233
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98,483	19,7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941	_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票據		115,226
	3,883,053	3,786,182

年內,本公司以約3.7百萬港元之總代價購回198,000股其本身股份,詳情於下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內略述。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分析概無已知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會不時審視銀行信貸額並會借入新銀行信貸或重續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在資本承擔、投資及營運方面之資金需求。

外幣匯兑波動風險

本集團需要就經常性營運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投資活動而持有外匯結餘,此亦表示本集團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之擔保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就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所獲 銀行擔保作出賠償擔保 其他擔保	4,540 3,000	5,540 1,400
	7,540	6,940

- (b)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二零零一判令」)強制執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000,000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一九九八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 (「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000,000美元)按二零零一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之一方: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 (「GBA」)、LPI (i) 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Walton」) 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 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二零零八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二零零八年第317宗」)。於二零零八年令狀中,(a)GBA就其聲稱一項擔 保之違反、聲稱一份附屬合約之違反、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 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 償;(b) LPI就其聲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合約之違反而向 新鴻基証券索償;及(c) Walton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 鴻基証券索償3.000.000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 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alton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 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 二零零八年令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 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二零零一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已 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 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 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 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 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由於新鴻基已為法律費 用作出撥備,故新鴻基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 零八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零八)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國內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由於新鴻基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新鴻基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

有;(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令狀尚未送達張女士,新鴻基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重大訴訟資料更新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關於在 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買賣進行研 訊程序後作出裁斷及判令。審裁處裁定兩位新鴻基僱員行為不當,該裁定 亦令審裁處作出不利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有限公司(「致諾」)(現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 公司)之裁定。審裁處命令該兩間公司不可再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 須支付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費用,以及建議證 監會針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採取紀律行動。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現正就 審裁處之裁斷及判令方面提出上訴。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林世榮之遺產代理人、陳吟揮及伍綺媚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 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原告已售出抵押品以收回部份欠款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將申索陳述書存擋,以申索(a) 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對被告人已作出簡易判決之申請及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聆訊。
- (c)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之令狀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 | 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土地及樓宇、預繳地價及待出售物業賬面總值3,834.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370.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129.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百萬港元)、屬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公平價值為1,033.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717.0百萬港元)及屬於孖展客戶之上市投資公平價值為684.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286.3百萬港元),連同集團公司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證券,其各自賬目中所示之賬面值合共為1,463.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204.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所獲3,602.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074.2百萬港元)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之信貸額為1,964.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921.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為數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一項為數2.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0百萬港元)之銀行擔保。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經紀及金融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新鴻基錄得收入2,785.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4,630.7 百萬港元。其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1,897.6百萬港元下跌81.7%至346.5百萬港元。

謹請注意新鴻基年內溢利受到多項非現金支出之不利影響。首先,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的減值支出69.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4.0百萬港元),特別為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之本集團私人財務業務(客戶關係)的減值。此外,無形資產之持續攤銷支出合共212.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52.8百萬港元)亦對新鴻基之溢利造成影響。該等支出乃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新鴻基的實際營運現金流量。

憑藉新鴻基成功吸納新客戶的策略,其整合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部在過去艱難的一年內仍取得約8,500個新開立帳戶。投資者對保本及低風險投資產品之需求有助財富管理部錄得穩定表現,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景,經紀業務部錄得較預期低之成交量及佣金水平。期望全新電子商務部提供多項優化產品及服務,在精簡新鴻基網上交易業務之同時,亦充分掌握投資者於網上交易之更廣泛趨勢。

由於商品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及受對沖工具需求上升帶動,新鴻基之海外商品期貨交易量增長近一倍,其中歐元期貨合約增加336%,美元期貨合約則增加93%。由於投資者紛紛投向較傳統之投資工具,刺激新鴻基之槓桿式外匯業務顯著增長,外匯合約交易量增加18%。至於貴金屬方面,倫敦黃金合約之交易量亦增加10%。

由於新鴻基之嚴謹及審慎貸款政策,加上投資者信心下降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交易量放緩,令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內作出之證券放款減少,放款額下跌至約2,246.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116.5百萬港元)。

然而,新鴻基之結構性融資業務在處於疲弱的股票及債務市場下,其放款額增加35%至802.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96.3百萬港元)。相對溫和之競爭亦意味增加貸款邊際利潤。

年內,企業融資部成功促成一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項目。另外,該部門亦已為多間上市公司完成多項第二市場配售,並參與多項集資活動之包銷工作。該部門將繼續積極在本地及國內企業中物色集資及企業諮詢機會。

新鴻基擁有25%權益之合營公司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為了配合交易量上升及更大客戶基礎,將已繳資本增加一倍。該合營公司之首年全年營運錄得近100%股東股本回報。

新鴻基將繼續分配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於增加其於中國市場之業務。新鴻基計劃透過尋找策略性中國夥伴及於中國主要城市增加其代表辦事處以達致此目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新鴻基為避免就向公眾投資者銷售雷曼迷債承擔責任之拖長及白熱化爭論,開始擬定一項回購計劃,以由新鴻基向已獲售雷曼迷債之合資格投資者購回雷曼迷債。此項回購已於三月初完成。新鴻基此舉獲普遍公眾廣大表揚。新鴻基被視為商界關懷之公司,於此動盪時期將客戶利益置於盈利之上。

私人財務

本集團旗下私人財務業務分部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貸款組合及利息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除去二零零七年出售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收益,年內之溢利增加20%,創下最高紀錄。然而,亞洲聯合財務正關注二零零九年早期之貸款拖欠比率增長,並審慎調整其貸款額及借貸政策,以維持二零零九年盈利率之合理增長。

於回顧期間,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增設了2間分行,另在深圳開設了8間新分行,令公司分行網絡總數達至53間,其中香港佔41間,深圳佔12間。

隨著內地分銷網絡日漸壯大,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將朝向重要里程碑。現時,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業務的挑戰在於爭取充足人民幣資金發展業務。管理層一直為此與數間金融機構探討其他資金來源。

物業

香港

聯合地產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4.0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253.7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租金上升趨勢伸延至本回顧年度,令聯合地產本地物業之租金收入受惠,租金收入按年增長21.9%。雅柏苑、聯合貨運中心、聖佐治大廈及中國網絡中心等聯合地產主要物業之租金收入均有所上升。世紀軒帶來之貢獻較二零零七年高,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均有所增長。

聯合地產間接擁有50%權益及持有包括聯合鹿島大廈、世紀香港酒店及Sofitel Philippine Plaza Hotel等多項物業的Allied Kajim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輕微虧損。是項虧損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年終之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為了在此不明朗期間獲得最大盈利,即使邊際利潤下降,聯合地產將繼續力求 提高其香港物業組合之入住率。

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內地物業分部天安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711.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70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安之收入為473.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為670.7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2.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減少29%。

天安之溢利包括多項非現金項目,其中包括天安發行認股權證以致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794.4百萬港元。此外,由於天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匯兑虧損109.6百萬港元乃主要從其二零零八年之港元及美元銀行存款所致。天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亦減少至18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相關的收益則為171.5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此等非現金項目及於二零零七年已終止經營水泥業務之溢利137.8百萬港元,天安於二零零八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7%。

於二零零八年,天安售出總樓面面積輕微下降至93,400平方米(二零零七年:102,400平方米)。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住宅/商用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0,700平方米(二零零七年:87,9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105%(主要來自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3,800平方米(二零零七年:363,000平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1%。目前,天安擁有總樓面面積約7,253,700平方米之土地儲備(天安應佔總樓面面積約為6,157,100平方米,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290,100平方米及待發展物業5,867,000平方米)。

天安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超逾24億港元。

投資

卓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健錄得收入1,070.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947.7百萬港元上升12.9%。於二零零八年,卓健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4.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63.2百萬港元上升2.0%。

卓健於難以控制之通賬壓力下仍能取得特別令人鼓舞之業績,並繼續拓展業務措施以爭取進一步增長,並開發卓健網絡及服務。

卓健繼續於年內擴展其主要醫療中心網絡,並於中環商業區新設醫療中心,並擴充香港東區之醫療中心,使之成為結集中西醫藥、牙科及物理治療服務之綜合中心。卓健進一步擴展臨床腫瘤科、腸胃科及皮膚科之醫療服務,並在佐敦開設其首間兒科及睡眠疾病中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卓健收購了高健,該集團經營以新界區為主的住宅區醫療中心網絡,其中多間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使病人更感方便。

卓健現擁有逾50間核心醫療中心,其網絡旗下醫生逾700名,鞏固了卓健作為首選的醫療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

禹 銘 錄 得 股 東 應 佔 虧 損 376.4 百 萬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 溢 利 145.2 百 萬 港 元), 主 要 由 於 上 市 及 非 上 市 證 券 之 公 平 價 值 下 跌 所 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禹銘出售於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為110百萬港元。禹銘於二零零八年度內已收取不可退款之按金現金合共60百萬港元,餘款5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支付。

禹銘之投資組合涵蓋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台灣及中國之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禹銘擴大其投資組合至包括本地上市公司發行之公司 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禹銘宣佈建議藉一供一比例進行供股,籌集約18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成功認購新股的申請人將按每五股獲接納之新股可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禹銘股東批准。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028名(二零零七年:3,444名)。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金額為895.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911.0百萬港元)。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福利。除支付薪金外,僱員尚有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計劃、醫療津貼及酌定花紅計劃。

業務展望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以至全球經濟而言將為艱難的一年。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引發之金融危機,令世界各地經濟放緩,很可能對香港帶來持久之衰退效應。

全球多國政府已制定各種刺激經濟方案,當中包括支持銀行體系及促進金融穩定之計劃。然而,該等措施之成效仍有待觀察。

董事會一直專注建立其相信可為集團增值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奉行審慎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 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賬及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購 回	每 股 購 回 代 價		支 付
購 回 股 份 之 月 份	股 份 數 目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代 價 總 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月	64,000	29.00	27.50	1,820,800
三月	12,000	33.10	33.05	397,100
七月	14,000	28.20	27.60	392,800
九月	12,000	14.00	14.00	168,000
十月	86,000	13.30	8.98	850,760
十一月	10,000	9.00	8.80	89,2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 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